

系所：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碩士班 法律組(一般生)

第 頁 / 共 頁

科目： 民法

*本科考試禁用計算器 **【答題時請標明題號即可，無庸抄題】**

甲在彰化老家旁之所有畸角小空地，利用廚餘堆肥，隨手灑種植蔬，美其名曰自然農法，其實是想偷懶勞作的託詞而已。但因土壤肥沃竟也生機處處，可以長啥吃啥，惟甲近來較常住台北，偶爾返彰時才順便採些空地收成。

某日甲返彰時，鄰居丙前來直道：「你都住台北了，這空地讓我種點菜吃吃吧？」甲回說：「好厝邊值得千萬金，就種啦沒問題」，但甲其實口是心非，因為返家直對妻乙報怨，「他要是敢在我土地上種，我看他收不收了？」

歲月飛逝，正當丙在這空地上疏理雜草，總鋪師丁路過發現這片翠綠時蔬剛好適合週末辦桌所需，乃與丙談定整區蔬菜六千元，先付三千，三天後來取貨時再付尾款。誰知當丙丁如約前來採摘蔬菜時，竟然半區已被採取而去。經過查詢，始知是甲於昨日台北回彰化老家時所為。丁不得已，只得另向菜商戊調貨同級蔬菜半區之量，因此支出四千元。問：

（注意：僅答是否而未據法論述者不給分！）

- I、甲是否有權採摘這半區蔬菜？（25%）
- II、丙是否有權採摘空地上種菜？（25%）
- III、丙是否有權向甲請求損害賠償？（25%）
- 四、丁是否有權向丙請求損害賠償？（25%）